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5〔2021〕689 号

中山志盛电子有限公司:

冉瑞碧（身份证号码：512225 [REDACTED]）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冉瑞碧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冉瑞碧 2000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住房公积金 23590 元。

根据冉瑞碧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00 年 4 月-200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90 元。

2000 年 7 月-200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1 年 7 月-200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2 年 7 月-200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3 年 7 月-200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4 年 7 月-200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5 年 7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

2006年7月-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7年7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3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2元，合计384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72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6元，合计432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7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9元，合计1188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3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2元，合计984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8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9元，合计1188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8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4元，合计1248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6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8元，合计1776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1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1元，合计2172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1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6元，合计2112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2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1元，合计2172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64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32元，合计2784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4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20元，合计2640元。

2019年7月-2020年4月的工资基数为38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0元，合计190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对未缴存职工冉瑞碧2000年4月至2020年4月的住房公积金23590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2月26日

